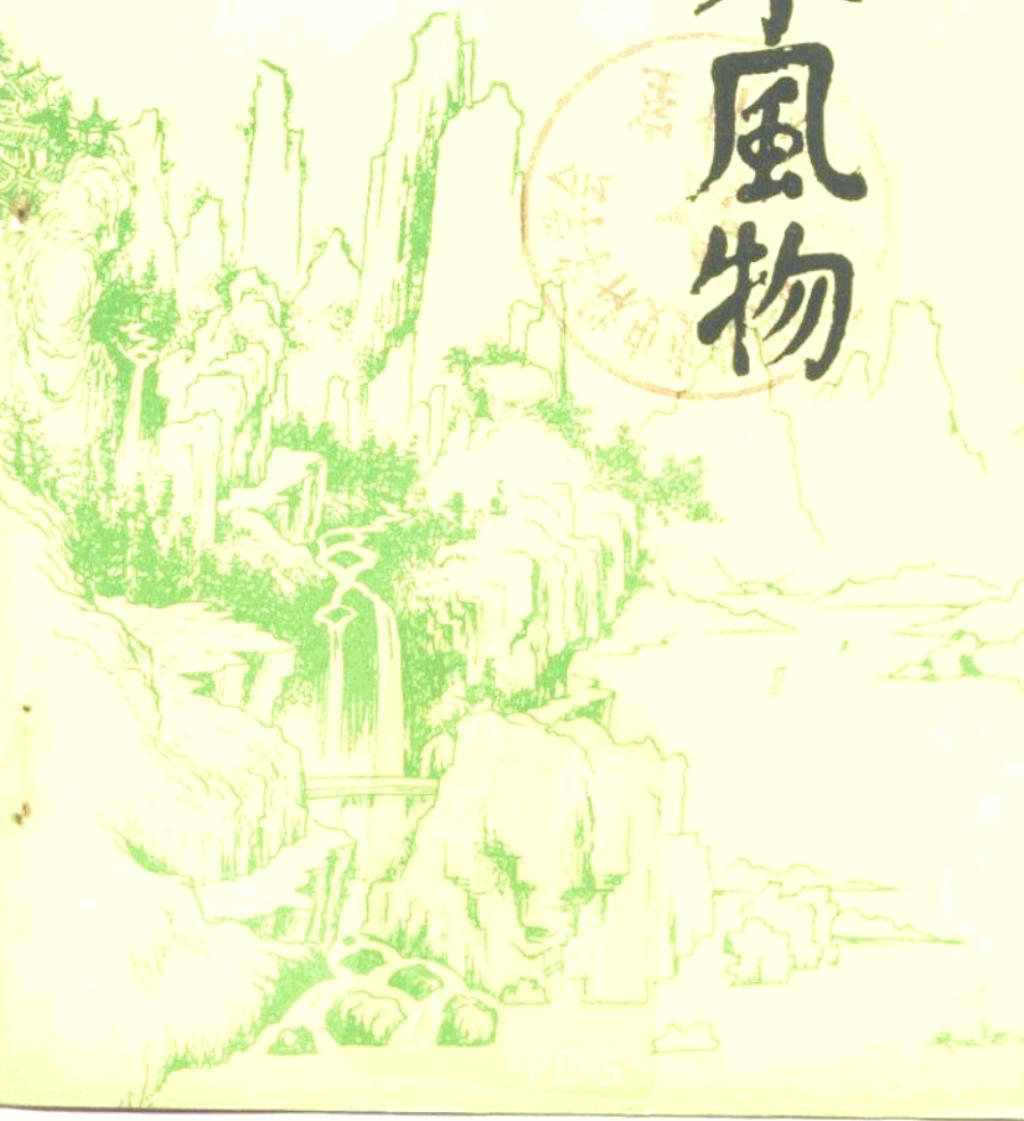


2702

彭水風物



彭水風物

甲子年
李楊超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筹备委员会編印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筹备委员会編印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PDG

前　　言

彭水县地当武陵山山脉与娄山山脉结合部，毗邻黔、鄂两省，与八个兄弟县接壤。境内江河纵横，奇峰罗列，风光旖旎，景色优美，象一幅雄伟壮丽的自然画卷，展现在四川的东南角，装点着祖国的锦绣河山。历代著名诗人如杜甫、白居易、黄庭坚等，高度赞赏这些自然风光，曾为之写下了许多不朽名篇。

两千多年前，境内即聚居着多种少数民族。自秦代起，他们就成了祖国大家庭的一员，接受了中原文化的影响。长期以来，他们经历了自然与社会的种种严峻考验，凭着自己的勤劳、勇敢和智慧，在这块土地上创造了大量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留下了许多具有民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

自汉初设县以后，历代又迭为涪陵郡、黔州、黔中道、绍庆府等道、州、府治所在地，成为川、黔、湘、鄂边区政治、军事的中心，先后达一千余年。因此，境内古城遗址及历代文物甚多，为科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一九三四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贺龙、关向应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率领红三军攻克彭水县城，在县境内十余个乡开展了革命活动，播下了革命火种，也留下了大量革命遗址、遗迹和遗物，成为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珍贵教材。

由于旧社会反动统治阶级的掠夺，加之“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的破坏，我县的历史文化遗产遭受了不少的损失。

265/07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给文物保护工作带来了春天。近两年来，有关部门组织力量，有计划地开展了文物收集、整理工作。一九八三年三月，县人民政府公布了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我县文物工作迈开了可喜的第一步。

为了给研究我县的历史、民族问题提供资料，为了发展旅游事业的需要，我们在筹备成立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的工作中，组织编写了这本《彭水风物》，作为《彭水》一书的必要补充。本书将我县的革命历史文物、古城遗址、历代遗迹、民族遗迹、风景名胜和特异物产等六个方面的内容，列为五十个条目，分别对它们的历史、现状和价值作了简明扼要、具体生动的介绍，以便使读者对彭水风物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在编写中，我们力求做到资料翔实，内容丰富，语言生动，文笔洗练，使之成为一本融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炉的良好读物。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的成立，标志着我县发展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是全县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特大喜事。兹值自治县成立大会之际，我们谨以此书作为向大会的献礼，以飨各级领导、各位来宾和广大读者。

《彭水风物》编写组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目 录

革命历史文物

红三军司令部旧址	(1)
南渡沱红军渡口	(4)
红军留言条	(6)
红军传单	(8)
贺龙同志德政碑	(10)
谢龙光故居	(12)

古 城 遗 址

涪陵郡故城遗址	(15)
黔中道、黔州故城遗址	(17)
绍庆府故城遗址	(20)
黔彭军民厅遗址	(22)
汉发县故城遗址	(25)
洋水县故城遗址	(26)
鸡冠城遗址	(27)
采芹城遗址	(29)

历 代 遗 迹

绿阴轩	(33)
-----	------

庞 滩	(35)
开元寺	(37)
云顶寺	(39)
黄庭坚衣冠冢	(41)
“寿”字石刻	(43)
丹泉书院	(44)
鹿山书院	(47)
太平桥	(49)
鸡鸣井	(52)
马儿洞	(54)
张飞岩	(56)
太平洞	(57)
卧虎洞	(60)
古渡石刻	(61)

民族遗迹

柜字崖	(63)
龙洋岩墓	(65)
南望山	(67)
箭 池	(69)
朱三洞	(70)
大石笋	(72)
田时风墓	(73)
冉匡九墓	(76)

风景名胜

摩围山	(79)
-----	------

龙门峡	(81)
红 岩	(84)
县坝温泉	(87)
马 岩	(89)
龙余孔	(91)
万年孔	(93)
润溪蛟斧	(94)
县城双桥	(95)

特 異 物 产

油桐王	(97)
古白果树	(99)
岩头斑	(101)
擀酥饼	(103)

红三军司令部旧址

红三军司令部旧址，在县城汉葭镇十字街之东，西以一墙之隔紧邻县民警中队营房，北去约200米处，是汉葭镇第一小学操场；斜对面一街之隔，是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旧址为一座具有民族风格的清代建筑，一楼一底，木结构，座南向北，成一进四合院格局，四周以砖石围墙，占地920平方米。一九三四年五月，红三军攻克彭水县城后，司令部即设在此处。

旧址大门为条石构成，非常坚固，门洞宽1.7米，高2.5米，约10厘米厚的木质门两扇完整如初。进门为左右门房，是当年军直警卫部队驻地。再进则为前庭天井和花园。园内植有葡萄、紫竹、花卉。园之右侧有古井，名曰“甘露”，方台圆口，有井名碑刻一方。自前庭天井登阶沿，即入一轩敞的过厅。厅两侧偏房为当年军直机关驻地。自过厅经一方石铺地的方形天井，登七阶，即是正厅，是贺龙等同志当年接见群众代表的地方。正厅之右耳房，即为贺龙同志卧室，左耳房为关向应同志卧室。两耳房木板壁上均裱糊印花墙纸。楼上回廊配以木质万字纹花栏杆。屋顶布木质天花板，分别有穹形和斗形彩绘藻井，大部份瓦当均存。檐下装卷形棚板。柱础全为石质雕花。砖墙正开圆形窗门，嵌花木棂。自正厅后门进去，即为后花园。整个建筑布局紧凑严谨而又玲珑疏朗。建国后，红三军司令部旧址划为公房，由县中药材公司用作中药材堆栈，使用至今。由于是仓库，客观

上避免了一些人为的破坏，除院内前庭花园增建一小型临时平房作仓库职工宿舍，后花园搭有一临时货棚外，整个建筑尚保留着原来格局。

根据党的湘鄂西中央分局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大村会议关于创建酉（酉阳）秀（秀山）黔（黔江）彭（彭水）革命根据地的决议精神，一九三四年五月，贺龙、关向应、夏曦同志率领红三军从黔江县境经桑柘坪，长途奔袭，全歼守敌川军二十一军达奉刚旅下属鲜少华营，一举攻克彭水县城。这是继红三军入川攻克黔江县城后的又一次辉煌胜利。红三军在彭水期间，镇压了伪团练局长、征收局长、伪乡长等反动官吏，开仓济贫，砸县牢，释放无辜受害群众。贺龙同志在悬挂“亲民堂”匾额的县正堂上，怒斥国民党反动派亲民是假，整民是真的罪行。他还在汉一小操场主持群众大会，遣散被红军俘获的白军士兵。贺龙、关向应、夏曦同志还在红三军司令部正厅接见了群众代表，向代表们反复宣传红军保护商业、保护正常贸易等方面政策。两个多小时的座谈，打消了商界人士心中的疑惧。不少商户积极协助红军采办急需的药品和给养，中药兼石印铺“德昌元”的黄甫及其伙计还熬夜为红军赶印《红三军告湘、鄂、川、黔人民书》等宣传品。当年受过贺龙等同志接见的老人，至今还能明确指出当时室内家俱陈设位置，生动描述贺龙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笑容面貌。

我县地当数省结合部，山高林密，便于武装割据，反动统治力量较为薄弱，贫雇农多，物资也较丰富，加上贺龙同志有很好的群众关系，建立以彭水为中心的酉、秀、黔、彭根据地，是完全可能的。只是由于执行王明路线的夏曦同志

反对，红三军在这里才决定西渡乌江，从而拉开了开辟黔东特区的序幕。贺龙同志后来回忆说：“原来打算先把彭水打下来，给反动派一个下马威，回头再占酉阳，在酉、秀、黔、彭建立根据地。……打下彭水后，我们非常高兴，准备回头再打酉阳。但是，夏曦一个人不同意这样做。他认为彭水前面是江，后面是山，地形不好，敌人来了不得了。决定过乌江入贵州。”①

红三军在我县县城和十余个乡境内开展了革命活动，扩大了政治和军事影响，留下不少革命遗址和珍贵革命文物。由于时间已过去整整五十年，建国前受到反动派的破坏和摧残，加上“文化大革命”和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和干扰，这些宝贵的革命遗产大部份不存在了，县城汉葭镇的红三军司令部旧址得以完整幸存下来，并保留至今，实在是非常难得的。一九八三年三月，县人民政府公布《红三军司令部汉葭旧址》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九八四年二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廖汉生同志亲笔给红三军司令部旧址题了字。现在，旧址整修工作正积极进行中，不久即可正式开放。

【注1】贺龙：《回忆红二方面军》，原载《近代史研究》一九八一·一·第29页。

南渡沱红军渡口

南渡沱，在县城南端乌江江干，古人扼此要津辟为渡口。因一九三四年五月，贺龙同志率领红三军过此，群众称它为红军渡口。江右岸壁上，镌有清咸丰年间彭水县正堂题留的“兴设义渡，利济行人，往来过渡，不取分文”字样。

乌江流至此处，因受险滩“老虎口”阻遏，水泄不畅，奔涌回旋，中流水势汹汹，险象丛生。千万年的卷泥夹沙，江左渐次堆积成一平阔的沙碛；沙碛以上，江水形成一股平缓的回流。从江右渡头舍岸登舟，小渡船在桡手篙竿的牵引下，沿岩壁上行数十米，然后一竿点开，顺势搭上中流。船在波峰浪谷之间颠簸，渡客但觉风声满耳，飞沫扑面。须臾间，风浪稍息，木船驶入左岸回水，乘客紧揪着的一颗心才算落到实处。人说：“行遍天下路，难过乌江渡”。南渡沱堪称诸多乌江险渡中的佼佼者。

一九三四年五月八日，贺龙同志率领红三军攻克彭水县城。大军于十日清晨西渡乌江，踏上开辟黔东根据地的征程。

据八十九岁的退休老船工王洪顺回忆，红军打下彭水的当天，便有一些部队立即过河控制了渡口。第三天清晨，红军请十几位船工吃白米饭，还特地加炒了一大钵回锅肉，每人发给一块光洋（当时南渡沱是官渡，渡客不交船费，由官府按月支给船工粮、钱——笔者注）。红军大部队陆续集结岸边，大小七只木船，推了三十一渡。贺龙同志乘王洪

顺的木船过河。只见贺军长高大身材，穿着青色便衣，留着一字胡，说话声音宏亮而又风趣。警卫牵着一匹黑骡子，还跟有一个小红军。

浩浩荡荡的队伍渡过乌江，向着下岩西乡方向开进。船工和乡亲们目送着红军渐渐远去，心里充满了依依不舍之情。

不久，红军转战湘黔边境，创建了以南腰界为中心的黔东特区根据地。苏维埃政权势若雨后春笋，农民武装斗争如火如荼，川黔边的武装割据出现了崭新的局面。

现在，南渡沱上长虹飞渡，宏伟的乌江大桥紧连着川湘公路，成为边区的重要枢纽；南渡沱的暗礁早已炸平，满载“四化”建设物资的船只穿梭如织。彭水各族人民怀念中国工农红军和贺龙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丰功伟绩，经常到当年的红军渡口凭吊遗址，追思先烈，决心乘风破浪，扬帆远征。一九八三年三月，县人民政府公布《南渡沱红军渡口》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昔日的红军渡口成了向青年一代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课堂。

红军留言条

在北京革命军事博物馆里，陈列着一张红军留言条，上面写着：

老板：

我们吃了你半坛咸菜，几根大葱，烧了几根柴。共补你黄豆六升。

红七师机炮连一排条

这件珍贵的革命文物，是当年红军严格执行群众纪律，维护工农利益的历史见证。

一九三四年五月八日，英勇转战湘鄂川黔边区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即红二军团），在贺龙、关向应、夏曦等同志率领下，冒雨长途奔袭，攻取湘鄂川黔的军事要地——彭水县城，取得了全歼守敌川军一个营的辉煌胜利。穷苦人民扬眉吐气，大街小巷充满一片喜庆气氛。

三天后，红军西渡乌江，向黄家坝挺进。黄家坝位于与贵州省毗邻的深山小盆地中，交通阻塞，土地瘠薄，苗、土家、汉各族群众深受官府、兵、匪盘剥之苦。红军将到时，一些群众误信国民党的反动宣传，逃进深山老林躲避。五天之后，红军继续向贵州方向进军，外逃的老乡才陆续回到家里。只见红军驻过的地方，房前屋后打扫得干干净净，缸里的水挑得满满的，圈里的猪牛喂得饱饱的。红军食用的粮菜柴禾，都折成大洋或实物，附上留言条子，放在家中醒目的

地方。黄家大湾黄堂珍老人更是激动。原来，红军吃了他家半坛咸菜，烧了一点柴禾，就折成六升黄豆作补偿。他反复看着红军贴在堂屋大门上的留言条，心里念叨着：“红军打富济贫，硬是一支保护穷人的菩萨兵啊。将来的天下一定是红军的！”他想把纸条揭下珍藏起来作个永久纪念，可是纸条贴得很牢，容易撕坏。不揭下来，被国民党的乡、保长发现，人受罪事小，红军的条子就保存不住了。想来想去，黄大爷终于悟出了一个巧妙的法子。他找来一张门神画，小心地贴在门板上，这张珍贵的字条被遮得严严实实。从此后，每逢新年换门神，都是黄大爷亲自动手，年复一年，红军留言条就这样保护下来了。直到一九五七年，黄大爷才将这张用性命和智慧保存下来的珍贵字条，连同门板，一起献出，由涪陵军分区革命文物征集组的同志转送军博展出。从此，这件纪录着中国工农红军遵纪爱民和人民向往革命，热爱亲人子弟兵的珍贵文物，成了向广大革命人民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激励着我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奋勇前进。

红军传单

一九七五年五月，彭水县红军文物征集组，在黄家坝区上岩西乡东风一组征集到一件珍贵的红军宣传品。这是以红三军政治部名义印发的一张传单，系用十六开青皮纸红油墨油印，竖排楷书，字迹工整清晰，文字四周饰以花边。标题为：“中国工农红军的任务和纪律”。

据献出该件文物的社员李基全回忆说：“红军是甲戌年阴历三月二十七日（即1934年5月13日）来我们上岩西的。在此前十多天，有一个耍猴戏的人来我家借宿，我看他是一个外地的卖艺人，对他很好。临走时，他才说了实话。他原来并不是跑江湖的，是红军的探子（侦察员）。他向我们宣传红军是穷人的队伍，专打土豪劣绅，保护穷人的利益。还说，我们的大队伍就要过来了，到时，你把这张纸贴在门上，部队一定不会打扰你们的。说着递过一张传单，就告辞走了。”

“后来，红军到了黄家坝，但没有到我们家来，这张传单就没有贴到门上去。我们一家怀念红军，冒着危险，把这张传单紧紧包好，珍藏在放生庚八字和契约的小木箱里，放在柜子里头，一直保存到现在。”

这张完整如新的红军宣传品的保存和发现，体现了中国工农红军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血肉关系。传单的内容，说明了红军的性质和宗旨，并以通俗浅显的文字详细颁布了红军的十条军纪。这张传单，实在是一份极其珍贵的我军早期的革命文物。

附：传单全文

中国工农红军的任务和纪律

我们中国工农红军就是苏维埃的军队，也就是工人农民自己的军队。红军的任务就是为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政权而战斗，为了土地归农民而战斗。因此，红军完全拥护工人农民的利益。

军队的纪律：第一，不拉伕，不扣船，请人带路，雇船过河，均应给工钱。第二，不筹款，不派捐，不收税，不要群众办招待。第三，除了没收豪绅地主粮食财产，发给群众和供应外，红军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坚决反对白匪军和土匪领袖烧房屋和抢劫民众财产的办法。第四，借了门板，稻草，锅，碗要还原处，损失了要赔偿。我们驻军的人家老百姓吃我们的饭。第五，不准进人家内房，坚决反对白军调戏妇女和强奸妇女的现象。第六，保护商人营业，保护商船和行商，买卖照等价。第七，保护学校教员、学生及一切文化机关与庙宇祠堂。第八，保护邮电局和局差的安全。第九，不乱杀人，除了为群众所深恶痛绝的官吏豪绅，绝对不准逮捕和杀戮工农民众。第十，解除了武装的白军，发给路费回家，并且保护军阀部队中下级军官及士兵的家属财产。

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政治部印发

五月十一日

按：红军到上岩西乡是1934年5月10日（即李基全回忆中说的阴历3月27日），红军侦察员在这以前就把这张传单给了李家。传单上印的这个时间，指的是上年的5月10日呢，还是1934年翻印时有意把时间推后？待查。

贺龙同志德政碑

贺龙同志德政碑，原树于郁山镇栅子门前左侧。碑石质，高183厘米，宽101厘米，厚14厘米；碑座高33厘米，长110厘米，宽50厘米。碑文共五行，楷体阴刻，右款为“恭颂国民革命军陆军第一百六十九旅长贺公云卿之德政”，左款为“彭水县上八乡民众恭立·中华民国十三年菊月中浣”中书“德媲宗韩”四个大字，径长各30厘米。书为颜体正宗，体态丰满，端庄遒劲，有唐人古风。

贺云卿，即贺龙同志。二十年代初，贺龙同志任国民革命军旅长时，适四川地区军阀混战，盗匪频仍，民不聊生。为救民于水火，一九二二年五月，贺龙同志奉命率部驻节于郁山镇。迄至一九二四年七月离郁去黔东，其间历时两年有奇。

贺龙同志在郁山镇时，治军极严。一九二三年六月，所部一连长名阎敬诚者（贺龙同志亲表弟），乘外出公干之机，在长滩乡属之二峰关估捕民鸡二支。贺龙同志得悉此讯，经调查核实后，宴请郁山镇各界人士，当众宣布其罪行，随即将阎正法。由是，全军秋毫无犯，令出必行。其时，割据县城之黔军团长周曰岸，明官暗匪，无恶不作。一九二四年五月，周曰岸仗势估娶民女任某为妾，命其部属四出敲榨勒索民财。葫芦丘民苏琢之未允，周以莫须有的罪名将其毒打后，并罚银币二千四百元。苏虽倾家荡产，然仍不能了结，群众怨声载道。贺龙同志洞察其情，乃兴问罪之